



第 2040(201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第 673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1970(2011)号、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1973(2011)号、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2011 年 10 月 27 日第 2016(2011)号、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2017(2011)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2022(2011)号决议，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安理会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和第 1998(2011)号决议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

期待利比亚享有一个建立在民族和解、公正、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的未来，

强调必须促进包括妇女、青年和少数族群在内的利比亚社会所有阶层全面平等地参与冲突后政治进程，

回顾安理会决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审理，并回顾必须开展合作，确保追究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袭击平民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深为关切有报道称利比亚冲突期间发生、包括在监狱和羁押中心发生针对妇女、男子和儿童的性暴力，以及违反有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重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断安全自愿返回是巩固利比亚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切来自利比亚的各类军火和相关材料、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该区域非法扩散，可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

强调国家拥有自主权和承担责任是建立可持续和平的关键，并强调国家当局负有确定冲突后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战略的主要责任，

强调联合国需要积极与利比亚当局合作，确定并协助落实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和战略，

重申联合国应主导协调国际社会努力的工作，支持利比亚主导的过渡和重建进程，以便建立一个民主、独立和统一的利比亚，感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最近协助与利比亚政府一起举办讲习班，以确定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

指出举行可信的选举对于利比亚进行和平过渡至关重要，鼓励为此采取所有必要步骤，欢迎 2012 年 1 月 28 日通过利比亚国家选举法和 2012 年 2 月 12 日设立选举委员会，

支持利比亚加强区域安全的打算并注意到利比亚有关主办一次区域安全会议的建议，

赞扬利比亚当局就评估利比亚公共金融管理框架一事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进行接触，再次要求向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评估结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S/2012/129)，包括修改联利支助团的任务并将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的建议，并回顾 2012 年 3 月 6 日利比亚总理阿卜杜勒·拉希姆·凯卜先生给秘书长的信(S/2012/139)，

注意到专家小组依照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d)段提交的最后报告和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2 年 1 月 25 日向安理会通报的情况和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2 日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19/68)，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利比亚境内最近出现积极事态发展，加强了利比亚人民享有一个民主、和平和繁荣未来的前景；

2. 期待 2012 年 6 月举行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以建立制宪议会，重申需要在过渡期致力推行民主、善治、法治、民族和解和尊重所有利比亚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吁请利比亚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和弱势群体的人权，遵守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要求按照国际标准，追究那些要对严重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包括性暴力负责的人的责任，敦促所有会员国与利比亚当局密切合作，努力结束这些违法行为不受惩罚的局面；

4. 严重关切仍有报道称利比亚境内有报复、未经适当程序而任意拘留、非法监禁和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呼吁利比亚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强调利比亚当局负有保护利比亚民众以及外国人、包括非洲移徙者的主要责任，要求立即释放利比亚境内被非法羁押的所有外国人；

5. 鼓励利比亚和邻近国家进行接触，以开展区域合作，稳定利比亚的局势，防止利比亚前政权的人利用这些国家的领土筹划、资助或采取暴力或其他非法行动，破坏利比亚及该区域各国的稳定，并指出，这种合作有利于萨赫勒区域的稳定；

联合国的任务规定

6. 决定将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任期再延长 12 个月，但要在 6 个月内加以审查，还决定，完全按照国家拥有自主权的原则修改的联利支助团的任务应是协助利比亚当局确定利比亚全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酌情据此参考所提供的战略和技术咨询，并支持利比亚的努力以便：

(a) 管理民主过渡阶段，包括为利比亚选举进程和全国过渡委员会制宪路线图所述的利比亚新宪法的起草和制订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并提供援助以提高机构的能力、透明度和问责制，促进妇女和少数民族的权能和政治参与，支持利比亚民间社会的进一步发展；

(b) 根据利比亚的国际法律义务，促进法治并监测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以及属于脆弱群体的人，如儿童、少数民族和移徙者的人权，包括协助利比亚当局改革并建立透明和负责的司法和监狱系统，协助制订和执行一个全面的过渡司法战略，协助实现民族和解，提供支助以确保被关押的人享有适当待遇以及让仍与各革命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复员；

(c) 恢复公共安全，包括为利比亚政府提供适当的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援助，以建立有能力的机构，在全国采用统一的做法促使前作战人员编入利比亚国家安全部队或让他们复员和融入平民生活，包括接受教育和获得就业机会，建立有能力、负责、尊重人权以及妇女和弱势群体可以求助且有求必应的警察和安全机构；

(d) 打击各类武器和各类相关材料、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执行排雷方案，保障利比亚边界的安全和管理边界，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与区域伙伴协调执行有关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及材料的各项国际公约；

(e) 在第 6(a)至(d)段所述所有相关领域中协调国际援助,建立政府的能力,包括支持 2012 年 1 月 31 日宣布的利比亚政府内部协调机制,为利比亚政府提供咨询以帮助确定由国际社会协助满足的优先需求,在有关过程中酌情同国际伙伴进行接触,为国际社会援助利比亚政府提供便利,确定明确的分工,经常定期同援助利比亚的各方进行沟通;

7. 鼓励联利支助团继续支持有关努力,以促进全国和解,包容性政治对话和政治进程,从而在利比亚全国推动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过渡期司法和对人权的尊重;

武器禁运

8. 决定终止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3 段授予会员国采取一切符合具体情况的措施以根据该段开展检查的授权,还决定终止该决议第 14 段的执行,着重指出,必须全面执行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

资产冻结

9. 指示委员会与利比亚当局协商,不断审查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号决议和第 1973(2011)号决议针对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规定的其他措施,决定,一旦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保把所涉资产提供给并用于利比亚人民,委员会就应同利比亚当局协商,将这些实体从名单上除名;

专家小组

10. 决定延长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专家小组的任期并修订其任务,还决定调整有关任期,以便与委员会协商并在考虑目前活动领域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接受委员会领导的最多由 5 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小组),开展以下工作:

(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的任务;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执行第 1970(2011)号、第 1973(2011)号和第 2009(2011)号决议所定措施情况的信息,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情事;

(c) 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当局或其他国家为更好地执行相关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d) 至迟在小组任命后 90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工作报告,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 30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11.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联利支助团,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小组全面合作,特别是提供手头掌握的任何关于第 1970(2011)号、第

1973(2011)号和第2009(2011)号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特别是违反决议情事的信息；

12. 鼓励小组在考虑到联利支助团有责任协助利比亚当局打击各类武器和各类相关材料、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及保障利比亚边界安全和管理边界的同时，继续调查不遵守禁运的情事，包括非法向利比亚和从利比亚移送武器和相关材料和受经第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第1970(2011)号决议和第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约束的个人的资产，鼓励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当局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的调查工作，包括酌情交流信息，为过境提供便利和允许进出武器存储设施；

提交报告和审查

13. 表示打算在安全理事会今后决定解除经第2009(2011)号决议和本决议修订的第1970(2011)号决议和第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有关措施时，审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14. 请秘书长每隔60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包括联利支助团任务规定的各项内容的执行情况，

15. 还请秘书长在举行制宪议会选举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联利支助团采取哪些步骤同利比亚新政府进行接触，确保支助团继续切实满足利比亚的具体需求，以便视需要审查并调整有关任务规定；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